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待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